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農授漁字第1141525531號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至一百十六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四年度至一百十六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四年度至一百十六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

- 一、本作業規範依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措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對象，為購買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AIS），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之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舢舨、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漁業人。
- 三、AIS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取得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定IEC 61993-2、IEC 62287-1或IEC 62287-2規範之認證。
 - （二）製造地不得為中國大陸。
 - （三）配有AIS標準訊息格式之輸出入通訊埠，並具有限制更改船舶資訊之功能。
 - （四）設定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
- 四、每艘漁船筏補助裝設一臺AIS，依發票金額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本作業規範補助之AIS總臺數，以五千臺為上限。
- 五、補助登記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具裝設AIS補助登記書（如附件一），向所屬區漁會登記，區漁會依登記順序填列登記名單並完成初審後，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登記名單造冊送本部。
 - （二）本部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順序，核定補助名冊。
- 六、補助核撥程序如下：
 - （一）經依前點第二款核定補助之漁業人，應填具裝設AIS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區漁會申請撥款：
 -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認證報告。
 - 2、一百十四年度至一百十六年度間開立之發票正本。

- 3、AIS設備已完成裝設，設備上並張貼「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標籤，且可清楚顯示AIS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
-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MMSI核配證明文件或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5、AIS廠商提供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
- 6、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
(<https://mpbais.motcmpb.gov.tw>) 顯示AIS岸台接收紀錄(包含正確之MMSI、船名、經緯度及紀錄時間)之查詢畫面。
- 7、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二) 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應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並彙整名單，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

(三) 本部審查合格後，將合格補助對象通知區漁會，並依申請順序由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當年度預算不足部分，俟未來年度預算分配後，再予撥付補助款。

七、受補助之漁船筏出港時，應開啟本部補助之AIS，並配合本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各年度抽查期間如下：

(一) 一百十四年度：自撥款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一百十五年度：自撥款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一百十六年度：自撥款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漁船筏經抽查未裝設AIS或出港未開啟AIS者，本部得命限期改善。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已核撥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一)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二) 曾獲政府機關補助購買裝設AIS。

(三) 未依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出登記或申請撥款，或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

(四) 違反前點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

(五) 違反前點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又經抽查不符規定。

(六)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九、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裝設 AIS 補助登記書

附件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船筏船名		漁船筏統一編號	
MMSI 號碼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順位	登記序號	漁會承辦人簽章	漁會主管複核簽章
------	----	------	---------	----------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申請人基本資料與漁管系統資料相符。
- 二、因補助數量有限，應依申請人送件順序，標註順位及登記序號。

裝設 AIS 補助申請書

附件二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船筏船名		漁船筏統一編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MMSI 號碼		設備價格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AIS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為申請當年度發票。
AIS 認證報告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確認為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IEC 62287-2 或 IEC 61993-2 之認證報告。 二、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
AIS 主機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且與認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
AIS 岸台接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為航港局 AIS 岸台接收紀錄(含正確之 MMSI、船名、經緯度、紀錄時間)。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漁業管理系統確認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變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負相關責任，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漁會承辦人簽章		主管複核簽章	
------	--	---------	--	--------	--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確認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漁船筏船名、漁船筏統一編號、MMSI 號碼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且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
- (二) 請確認設備廠牌、設備型號、設備價格與機器驗證報告、發票金額相符。
- (三) 請確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 (一)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 (二) 確認發票為114年至116年開立。
- (三) 請確認 AIS 設備照片係於漁船筏上拍攝，且可以清楚看到廠牌或型號及位於船舶之相對位置。
- (四) 請確認 AIS 岸台接收紀錄之船名、MMSI 與漁業執照內容相符。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漁會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漁會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實簽名或蓋職章。